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芷政发〔2014〕8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芷财绩〔2014〕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我局认真开展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和省级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疫检疫工作，协助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

10.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内设股室有办公室、改革与发展规划股、人事科教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股、农村社会事业与农田建设股、种养业及农机化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法规股；下属二级机构有：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我局在职干部职工115人，较上年增加3人，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招聘增加；退休人员20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年初结转373.53万元，本年收入8694.65万元，本年支出8750.82万元，年末结转317.36万元。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274.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01.54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1323.31万元，资本性支出5064.57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487万元。

2020年度基本支出1892.6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22.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8万元，现单位用车保有量2辆。三公经费较上年的17.09万元相比增加了5.26万元，增加30.78%。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的6.31万元相比增加了3.86万元，增加61.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的10.78万元相比增加了1.4万元，增加了12.98%。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2019年度的“三公”经费在2020年度报账。

项目支出6858.22万元。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农村到村扶持资金、清洁工程、农业面源污染、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农村能源专项、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做优做强湘米产业、湖南重金属污染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植保防疫及病虫害专业防治、农作物种子安全管理等。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完善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督。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资金。

四、财务管理和资产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依据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资金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我局现有固定资产1046.48万元，全部纳入资产专人管理，设定了固定资卡片，并把固定资产明确到使用人，明确使用人的职责，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五、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我局坚持绿色发展为引领，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发展。全县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44.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7.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949元，同比上年增长10%。

**1.强化责任勇于担当。**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作为工作开展的前提，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农业农村部门落地生根。全年落实县委常委会纪要交办事项15件，完成办理15件；落实县政府会议纪要交办事项5件，完成办理5件；落实县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交办事项5件，完成办理5件；落实县委督查室交办件22件，完成办理22件；落实县委会处理件交办事项29件，完成办理29件；落实信访件交办件6件，完成办理6件。在贯彻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决策部署上，全面完成渔民清理识别，确认专业渔民39户、持证兼业渔民10户、其它持证农民33户；全面完成渔船拆解上岸任务，共上岸拆解渔船83艘；全面完成涉渔“三无”船舶处置995艘，其中拆解936艘，标识登记移交59艘；全面落实上岸渔民后续帮扶，帮助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的75人全部就业，纳入社保补贴79人，纳入医保补贴112人，解决生产生活用地35户，提供住房保障6户；全年查处违法捕捞案12件，其中移交公安刑事立案9件；清理取缔违规网具1329件，渔业水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持续发力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巩固脱贫成果。深入开展行业扶贫，采取领导包片、干部职工包乡镇、蹲点督导等措施，以建立健全贫困人口产业帮扶联结机制和帮扶实效为重点，全力推进18乡镇192个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截止10月底，192个村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全部完工验收，投入资金987.45万元，联结贫困户14759户49198人，占有意愿有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100%，人均增收300元以上，投入360万元，实施3个省级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联结贫困户651户1440人。认真落实结对帮扶工作，全局干部职工和驻村队员严格按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和扶贫政策，全面开展问题清零整改行动，多途径提高贫困人口收入，切实履行帮扶责任，结对帮扶贫困户顺利通过国家扶贫普查和各级脱贫实地督查检查。二是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整治，争取到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完成24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持续推进网箱栏网拆除整治，2018年5月以来，共拆除蟒塘溪、托口水库网箱540户8187口54.02万㎡，栏网67户81处19万㎡，今年上半年彻底清除残留网箱栏网5处及水面漂浮物，全面完成网箱栏网拆除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创新工作举措，加强服务指导，全年完成省无害化卫生厕所改（新）建任务1925户、市无害化卫生厕所改（新）建任务3850户，完成市年度任务100%、省年度任务200%。深入开展12个省、市、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农村面貌明显改善。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坚决打好疫情狙击战，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组织人员深入社区排查疫情隐患；印发《告农民朋友的一封信》，面向“三农”深入宣传疫情防控；派驻疫情联络员，监督指导企业疫情防控和防控物资采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53人、复工复产资金贷款1950万元，帮助农户销售柑桔2000吨、家禽4万羽以上，有效化解因疫情影响农产品滞销问题。提升农村居民法制水平，深入开展法制下乡进村宣传教育活动，接待群众咨询0.4万人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万余份。坚持集中执法与日常巡检相结合，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农资经营企业194家次，责令其整改6家，查处违法案件6起，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防控动植物重大疫情，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依法依规办案3起，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2家，收缴无检疫检验证明、无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生猪白肉2500公斤；全年检疫检验生猪及生猪产品15.63万头，家禽270余万羽，检查消毒过境畜禽运载车辆700余车次；强化属地管理，完善县乡村三级防控责任体系，落实养殖业主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强制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保持在常年90%以上，免疫抗体监测水平达到70%以上，全县无一例输入性非洲猪瘟、禽流感疫情发生；强化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发送病虫防治情报15期1.1万份，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670.96万亩次，有害生物灾害基本控制在经济允许水平之内；持续开展葡萄根瘤蚜、稻水象甲、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植物检疫病虫害普查和种苗产地检疫、市场与调运检疫，目前尚无新疫情传入我县。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2207批次，合格2203批次，总体合格率99.8%；配合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5次，省级抽检稻谷20批次、市级抽检蔬菜水果28批次全部合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向好。强化农机生产安全，集中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拖拉机交通頑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问题农用车辆清单台账，联合县交警部门严厉打击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发生，对全县户用沼气池和沼气工程存量和使用情况开展建档立卡管理，印发安全宣传手册8000份，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各类户用沼气池和沼气工程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组织开展乡村“两违”清零攻坚行动，严格各类项目农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监管审批，有效防范农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深入乡镇和村组排查农业矛盾纠纷，已成功排查纠纷隐患65起，调处矛盾纠纷31起，确保农村稳定和谐。

**3.着力稳定农业生产。**坚持绿色发展，抓细抓实春耕备耕，全面落实粮食生猪保供工作。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制定《关于切实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全县各级各部门粮食生产责任；开展耕地抛荒清查整治，张贴《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贯彻落实粮食政策，发动农户复耕复种。截止12月底，县国调队统计全县粮食播面完成51.85万亩，完成市下达任务51.3万亩的101.07%，粮食总产23.65万吨，完成市下达任务22.8万吨的103.73%，其中优质稻面积完成21.5万亩。全县油菜、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播面15.57万亩，总产1.83万吨。加快生猪产能恢复，落实生猪扶持政策，按政策保障规模养殖场用地需求；开展繁育母猪扶持补贴，落实对存栏15头以上的31家规模化养殖场（户）1642头繁育母猪按每头100元标准市县财政统筹补贴；落实生猪复养政策，县财政投入35万元对4个规模养殖场进行复养扶持；新增芷江金顺生猪养殖合作社年出栏1000头生猪标准养殖场正在建设；芷江县原种猪场正在改扩建，新建标准化猪舍12000平方米，扩建后繁育母猪从原来的500头提升到3200头；招商引资东方希望、汉唐、正邦三大养殖集团来芷发展生猪养殖，已完成生猪养殖用地选址，正在平整场地，养殖场建成投产后规模存栏能繁母猪1万头、年出栏育肥猪20万头以上。预计到12月底，全县生猪存栏24.52万头，完成市下达任务22万头的111.45%，累计生猪出栏28.56万头,完成市下达出栏任务28万头的102%，生猪产能加快回升。全年肉牛存栏3.88万头，出栏1.18万头；羊存栏3.6万只，出栏5.47万只；家禽存笼199.3万羽，全年出栏家禽694万羽，其中芷江鸭649万羽，活鸭产值1.95亿元。全县渔业水产放养面积2.1万亩，全年水产品产量0.9万吨。其中池塘0.89万亩，稻田养鱼1.2万亩；龙虾、对虾、大闸蟹、泥鳅等名特优水产养殖4700亩。提质特色经作生产。全县水果面积26.6万亩，预计总产量50万吨，其中柑桔20万亩，预计总产42万吨，产值7.5亿元；高山葡萄2.6万亩，预计产量5.2万吨，产值1.5亿元。全县瓜果蔬菜播面12万亩，总产量22万吨以上，引导公坪镇、罗旧镇、岩桥镇、芷江镇、新店坪镇发展“春提早”“秋延迟” 蔬菜瓜果设施栽培5000余亩，完成商品蔬菜瓜果播面6万亩以上。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1.45万亩，其中白蜡林面积0.7万亩，白蜡产量560吨，产值1.6亿元；木姜叶柯0.5万余亩，鲜嫩叶产量1000吨，产值500万元。引导柑桔品种结构调整，品种改良3000亩，新扩园黄金贡柚、红美人、冰糖柚等特色柑桔品种500亩以上。落实农药化肥双减量行动，全年落实绿肥面积18.7万亩，同比上年增加0.3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93万亩，比上年增加4万亩，化肥使用量纯量同比上年减少122吨；水果套袋2万亩，高山葡萄避雨栽培1000亩。

**4.推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家庭农场认定制度，健全名录管理，开展家庭农场精准管理服务试点和统计监测，积极发展适度规模家庭农场，鼓励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家庭农场，全县家庭农场发展到197家，同比上年增加11家。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活动，制定《关于清理整顿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工作的方案》，引导指导农民合作社民主管理和规范发展，集中对“假、冒、空”合作社清理整顿，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496家，同比上年新增 14 家。抓创新扶持发展，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支持7个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做强做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全县各类涉农加工企业65家，其中2000万元规模以上加工企业26家。全县省级农业产业化企业8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新增3家。2020年全县农产品加工产值64.28亿元。

**5.打造培育农业品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 1个县级信息中心、5个乡镇、14 个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平台，建设任务完成 100 %，仪器设备配备安装调试到位率100 %，投入使用率100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省追溯平台管理，12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个粤港澳大湾区生产基地、12个“两品一标产品”企业全部注册纳入平台。着力开展“身份证”管理，全县19家企业赋码产品达到60个产品。加快地方区域公共品牌创建，“芷江虫蜡”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已通过农业农村部评审，芷江高山葡萄”地理标志认证通过省级评审，“芷江甜茶”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已进入资料汇编阶段，怀化明友食品有限公司获“马德里国际商标”，芷江雪峰米业、怀化明友食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13个产品正在绿色食品认证，目前全县绿色农产品获证20个，全方位宣传推介“芷江名橙”区域公用品牌。

**6.深化农村体制改革。**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已实现全省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并以县电子政务外网为基础，从土地确权开放权限端口，实现构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实现数据成果共享应用，提高便捷服务效能。继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52个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153个经济合作社，20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赋码注册登记颁证，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设银行账户，农村“三资”管理的系统平台初步形成。推进集体资产股份量化，下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量化工作指导意见》（芷产改〔2020〕1号）、《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量化工作实施方案》（芷产改〔2020〕2号），全县性股份量化工作有序推进，应股权量化村已量化股份经济合作社占应量化股份经济合作社100%，共计量化经营性资产1803万元，量化成员户数3126户，涉及量化成员人数9798人，股权证书发证到户率达99%。加快推动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成立了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新店坪镇、芷江镇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试点，全县正式启动了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

**7.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建立了结对强村、县直包村、企业联村、能人帮村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统筹安排投入400万元，重点支持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101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用好用活200万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引导资金，重点向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下的101个村倾斜。加快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和监督指导，提升扶持资金成效。落实配套资金，推进今年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7个项目。全县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以下的60个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村级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达到75%以上的目标任务。

**8.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成立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办，推进农业产业规划布局、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领域“十四五”农业农村重大课题研究，谋划了23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已上报到县、市、省相关部门。已完成《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草案。

六、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对照评价标准，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如下：1、财务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合规。2、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单位“三公”经费、严管一般运行经费。3、组织管理到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配备了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各项制度。4、项目申报规范，实行专账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群众好评；5、因国库专项资金和追加的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不在单位年初预算范围之内，预算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受影响。综上所述，自评综合得分86分。

七、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

1.财务人员紧缺。我局人员多、项目多，财务工作量非常大，致使目前我局财务工作压力巨大，已超负荷运转，亟待增补新生力量。

2.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我局现积压大量应付未付款项，单位运转经费保障不足，工作人员基本福利待遇难以到位。

**（二）建议：**

1.及时补充新生力量，对人员进行合理分工，确保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工作人员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责任心，积极弘扬奉献精神，树立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2.完善管理制度，继续抓好内部控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市委、县委各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能保值增值，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定时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5 |
|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 5 |
|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8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6 |
|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重点民生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11 | | 111 | | 100.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7.09 | | 25 | | 22.3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78 | | 13 | | 12.18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78 | | 13 | | 12.18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6.31 | | 12 | | 10.17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农业污染源普查 |  | |  | | 40.44 | |
| 2、加密调查 |  | |  | | 13.71 | |
| 3、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专项资金 |  | |  | | 5.48 | |
| 4、水稻集中育秧专项资金 |  | |  | | 1.39 | |
| 5、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 |  | |  | | 10.33 | |
| 6、植保防疫及病虫害专业防治专项资金 |  | |  | | 9.51 | |
| 7、农作物种子安全专项资金 |  | |  | | 4.29 | |
| 8、农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与农产品营销促销资金 |  | |  | | 1.68 | |
| 9、菜篮子专项资金 |  | |  | | 2 | |
| 10、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  | |  | | 521.5 | |
| 11、柑橘药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资金 |  | |  | | 1.94 | |
| 12、千企帮千村项目 |  | |  | | 80 | |
| 13、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  | |  | | 10 | |
| 14、农村改厕项目 |  | |  | | 30.03 | |
| 15、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 |  | | 3.87 | |
| 16、农业资源安全利用专项资金 |  | |  | | 1.16 | |
| 17、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 | 2614.17 | |
| 18、稻田重金属污染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 |  | |  | | 0.86 | |
| 19、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  | |  | | 91.39 | |
| 20、两区划定项目 |  | |  | | 50 | |
| 21、农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  | |  | | 83 | |
| 22、芷江县农产品仓储物流展示交易中心道路、排污工程 |  | |  | | 13.58 | |
| 23、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  | |  | | 17.16 | |
| 24、中央农村信息进村入户资金 |  | |  | | 57.08 | |
| 25、千亿产业建设资金 |  | |  | | 2.63 | |
| 26、农业资源安全利用专项资金 |  | |  | | 0.38 | |
| 27、产业扶贫发展资金 |  | |  | | 943.48 | |
| 28、人畜粪便处理实施建设 |  | |  | | 192.74 | |
| 29、高标准农田建设 |  | |  | | 1190.3 | |
| 30、重点产业扶贫项目 |  | |  | | 360 | |
| 31、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  | |  | | 5.33 | |
| 32、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 |  | | 33.21 | |
| 33、对集体经济扶持资金 |  | |  | | 359.66 | |
| 34、贫困县特色产业扶贫创新试点项目 |  | |  | | 100 | |
| 35、占补平衡项目 |  | |  | | 1.14 | |
| 36、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0.28 | |
| 公用经费 | 225.18 | | 137.97 | | 250.88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6.28 | | 46.37 | | 139.3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9.65 | | 40.65 | | 63.8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3.32 | | 11.59 | | 4.79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101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442.62 | | 8677.68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县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用餐，严格按标准接待。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